



慧聖律師事務所

醫學診斷證明書 在訴訟上之運用

黃清濱律師/醫師

慧聖律師事務所 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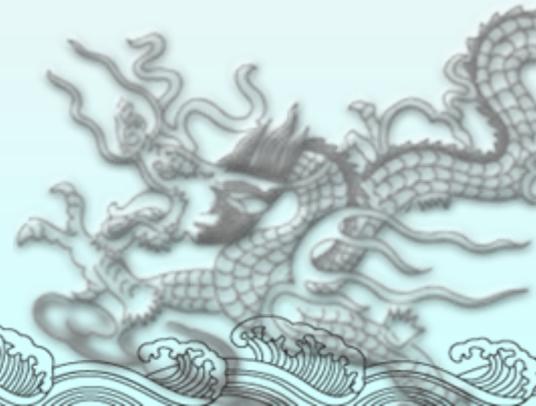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 理事長



慧聖律師事務所

訴訟上之運用

- ◆ 法律地位—證據方法
- ◆ 證據能力
- ◆ 證明力
- ◆ 主治醫師開立？
- ◆ 法律責任—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





- ◆ 「死亡證明書」，管理有死角！台北市衛生局指出，目前小診所的死亡證明書，內容大同小異，甚至連「死亡原因」都不填寫，這不僅是衛生局的疏失，更是對生命的漠視。
- ◆ 台北市衛生局指出，目前小診所的死亡證明書，內容大同小異，甚至連「死亡原因」都不填寫，這不僅是衛生局的疏失，更是對生命的漠視。
- ◆ 台北市衛生局指出，目前小診所的死亡證明書，內容大同小異，甚至連「死亡原因」都不填寫，這不僅是衛生局的疏失，更是對生命的漠視。





- ◆ 被市議員指證的小診所喊冤表示，雖是替民眾開立死亡證明書，但診所也有原則，就是絕對不碰刑事案件的死者，如非自然死亡，診所就不會去開證明。至於，死因多為「心律不整」係這幾十位死者多數是老人，突然死亡多半是心律不整及肺衰竭二種，但因不能作解剖檢驗，只能作判斷所致。
- ◆ 法界人士表示，依醫師法第11條之1規定，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，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。如有出具與事實不符之死亡證明書時，依同法第28條之4第5款規定，將處醫師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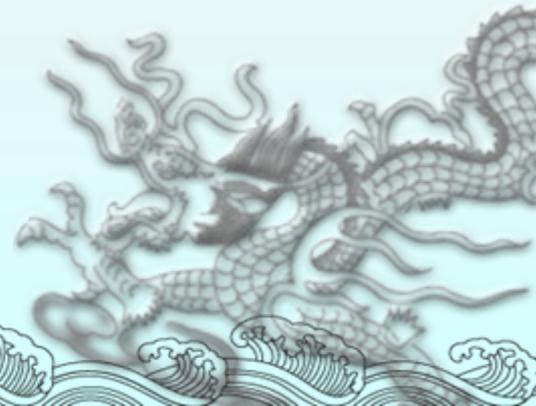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另醫療法第76條亦有規定，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病人不得拒絕開給死亡證明書；而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亦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如仍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死亡證明書，按同法第108條第2款處醫療機構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項目、業務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



- ◆ 按「行政相驗」，非法律用語或醫學名詞，使用「行政相驗」乙詞，意在方便與「司法相驗」有所區分。事實上，所謂「行政相驗」，乃係指病人「非於醫院、診所死亡」或「非於就診、轉診途中死亡」，無法取得死亡診斷證明書，由所在地衛生所醫師，依照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，檢驗屍體，掣給死亡證明書之情形。



- ◆ 衛生所醫師出缺或人力不足，得商請鄰近之衛生所或公立醫療機構遣醫師就近支援，亦可洽請當地醫師公會協調開業醫師予以支援，醫師資格，並無限制。





慧聖律師事務所

謝謝聆聽

歡迎指教

04-22511213

e-mail: expert.law@msa.hinet.net

